

內政部警政署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 陳玟蓁

聯絡電話：自動02-27697399-2471；警用7252471

傳真電話：自動02-27656739

電子信箱：apo@cib.n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理字第1140018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異丙醇（Isopropanol, 2-propanol, IPA）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請貴機關加強宣導與管理。

說明：

一、異丙醇（Isopropanol, 2-propanol, IPA）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Peroxide Forming Chemicals, PFCs），於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可能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近期美國菸酒槍砲及爆炸物管理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與挪威國防研究機構（Norwegian Defence Research Establishment）發表相關研究，探討存放多年的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TATP）成分之機制與特性，並分析美國、加拿大數起類似案例相關性及挪威國防部實驗室清理存放多年瓶裝異丙醇爆炸事件。

二、為防範是類意外，建請貴機關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

正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

電 2025/11/21 文
交 11:06:50 章



114/11/21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401248870

第2頁，共2頁

114/11/21 經濟部總收文



11400785080